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

行動電話：0975608696 編號：30

男子違反居家檢疫 創被拘提管收首例

李姓男子嚴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桃園分署屢傳不到，於109年7月28日清早7時整拘提到案，因仍拒不繳納，當日下午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3個月，傍晚解送至管收所。

將年滿22歲之李姓男子，於109年2月29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(廈門)入境，依法應配合居家檢疫至109年3月15日解除，惟多次擅離居家檢疫地點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，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移送機關)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裁罰最高金額100萬元，行政裁處書於109年3月13日合法送達李男，李男雖提起訴願，但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，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原則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案經移送機關於109年4月14日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

桃園分署受理本案後，先執行李男之薪資及銀行存款債權，但僅徵起2,737元，因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即通知其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之父母出面協助處理，據李母告知，李男與家人已少有聯絡。經多

次通知李男至桃園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其均置之不理，執行人員多次至其訴願時所留地址查訪，亦未遇李男，李男卻反打電話嗆書記官「為何一直傳我去問？去也沒用，財產我都移轉掉了，你們扣不到，我不會去，也不想繳，隨便你們。」桃園分署即依法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裁定准予拘提李男，並4度前往拘提，歷時1個月，終於在昨(28)日上午7時整，於桃園區某社區內，順利將準備與老闆及友人出門上工之李男拘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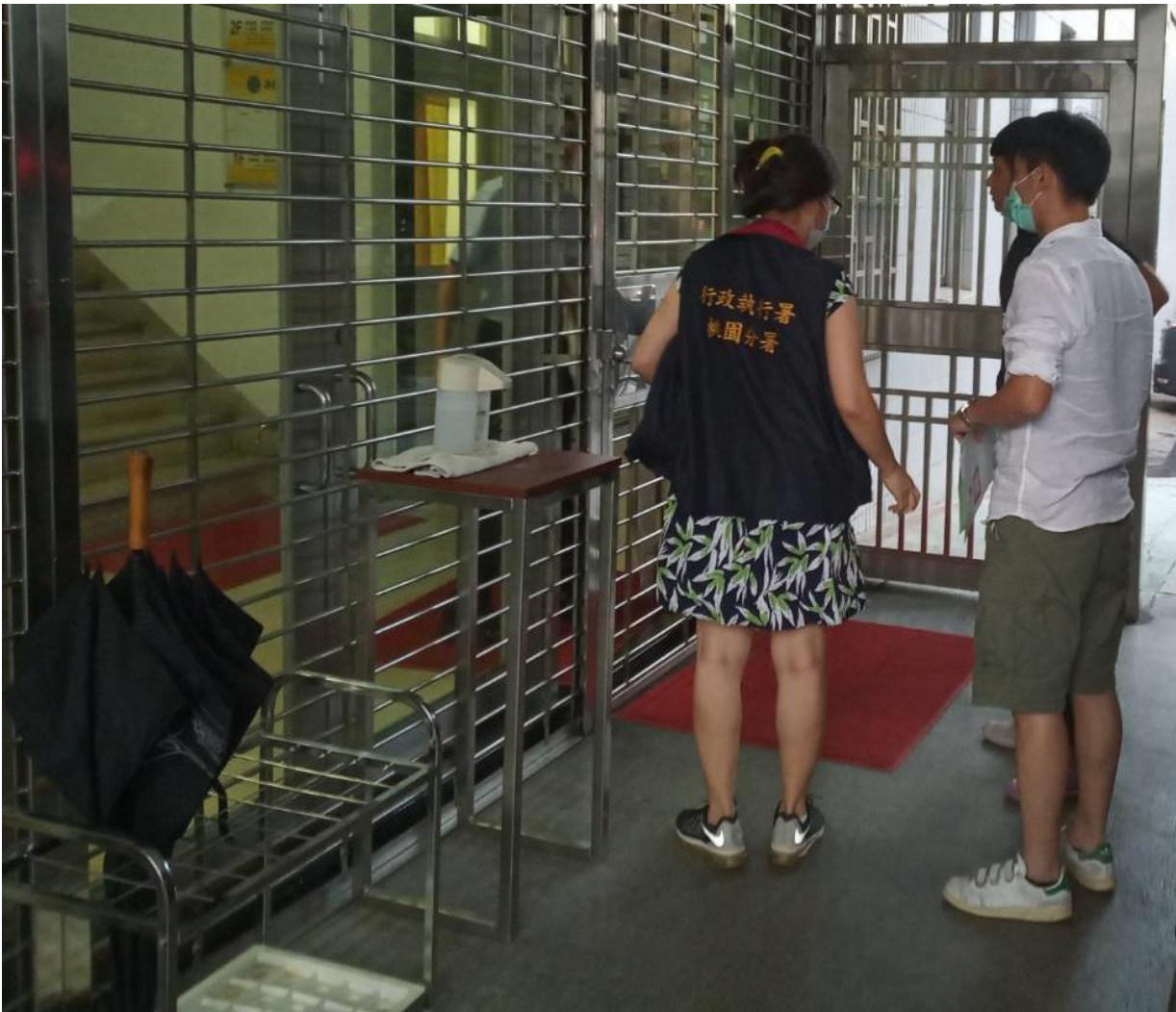
李男於製作筆錄時針對其銀行資金及實際住所均拒不報告，表示要等訴願決定結果讓其滿意後再繳納件罰鍰，並嗆說「政府是很缺錢嗎？」殊不知其多次擅離居家檢疫地點之行為，已造成人心惶惶，且有造成防疫破口之虞，重罰目的係在維護全民健康。桃園分署當日下午即聲請桃園地院管收李男，法官依據桃園分署調查所得之具體事證，認李男慣用「I PHONE 11」手機，且電信資費每月達900多元，4個月內又出國旅遊2次，認定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之情事；復李男於居家檢疫前，短短12天內，其銀行存款帳戶即匯入33筆款項，合計達109萬元，但在第1次趴趴走被警方查獲後，該帳戶即未再使用，認定其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、處分之情事；又李男拒不告知其實際住居所，並屢傳不到，認定其顯有逃匿之虞；再李男年輕力盛，早已自力工作謀生，卻向承辦本案之主任行政執行官為虛偽陳述，陳稱伊現無工作，靠很多朋友幫忙過活，而認定其已發見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其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

報告。是法官認定李男之行逕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4款全部管收事由，且有管收必要，遂裁定准予管收3個月，當日傍晚即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

桃園分署針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之義務人，會視個案不同情節，而為強力執行或寬緩執行或柔性關懷，目前已同意多件分期繳納案件，其身分包括在學大學生、越南籍漁工及待業中姐妹等，並以愛心社名義關懷2位被裁罰之獨居老人生活。桃園分署呼籲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之民眾，儘速自動繳清罰鍰，如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，得向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被強力執行，桃園分署之執行絕不會因為國內疫情暫時趨緩而有所停頓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。



↑上圖：109年7月28日上午7時在桃園某社區內拘獲準備上工之李男
(中)



↑上圖：109年7月28日下午法院裁定准予管收李男(後)，傍晚解送至管收所。